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

2021 年 8 月 26 日